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藍恩玲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35

傳真：02-33229527

電子信箱：ella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2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81401746號公告影本 (A21020000I1081402195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廢止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  
共一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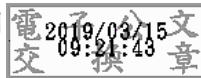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8條。

二、廢止該公司許可證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42003號 品名「“新喜”倍而珍錠500公絲  
(吡哌醯胺)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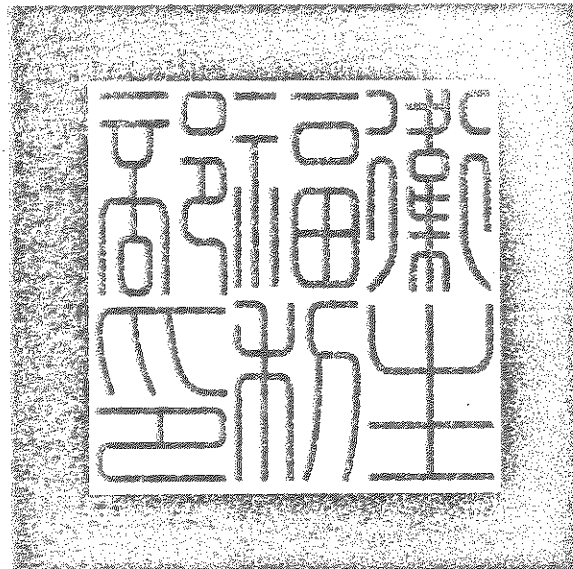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174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理由：未依部授食字第1041400710號公告於期限內檢送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。
- 二、廢止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  
衛署藥製字第042003號 品名「“新喜”倍而珍錠500公絲(吡哌醯胺)」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